

**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, COUNTY OF LOS ANGELES
JUVENILE COURT**

**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少年法院
选择和执行永久计划审理（WIC第366.26款）后上诉权利通知书**

《上诉权利通知书》（《加州法院规则》规则5.590(a)）

本院已根据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366.26款命令永久计划。如果您想就命令进行上诉，您必须在命令做出后60日内提交上诉通知书。

命令由专员或调解员审理

重新审理权利通知书（《加州法院规则》规则5.540和5.542）

如果您的案件已由调解员或专员审理，您可在接到调解员或专员的裁定和命令副本后10日内，请求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。少年法院必须在10日内收到规定的表格《重新审理和命令申请书》和《重新审理原因陈述》，以及送达证明。表格可在二层的书记员办公室获取。请写明您请求重新审理哪项少年审理。将以邮件通知您重新申请得到准许或是拒绝。如果得到准许，将在通知中写明重新审理的日期。

如果您的重新审理申请被拒绝，您有权就拒绝进行上诉。您必须在被送达命令副本后60日内提交上诉通知书，或者在拒绝重新审理申请的命令做出后30日内提交，以在后者为准。

上诉权利通知书（《加州法院规则》规则5.590(a)）

如果您的案件已由调解员或专员审理，您有权在调解员或专员的命令成为最终命令后60日内，就裁定管辖权的命令和处置命令进行上诉。除非重新申请得到准许，调解员或专员的命令将在命令副本送达您后10日成为最终命令。您还必须在这些相同的时间范围内，就任何后来的命令提交上诉通知书。

所有上诉的程序

上诉通知必须提交少年法院，而不是上诉法院。上诉通知书必须由您或您的律师签名。如果您提起上诉但没钱聘请律师，上诉法院可指定一名律师代表您办理上诉。您有权得到免费的记录副本用于您的上诉（《加州法院规则》规则5.590(a)(3) & (4)）。